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  
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45

就「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工作小組委員會討論之「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社署推出以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能為居於區內之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援，鼓勵他們融入社區居住。但上述中心部份因各種原因未能通過地區諮詢，在尋找新選址上均面對困難。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9 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一項，殘疾人士應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而不被歧視。因此，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及發展共融之社區，甚至倡議政策，甚或讓服務需要凌駕於地區諮詢，使上述地區服務得以開展。另外，由於大部份機構仍未獲得新址，以致部份服務未能開始推行，包括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聯會認為，當局應盡快為機構尋找合適之地點及靈活處理，包括考慮以租金及差餉補貼之形式，讓營運機構能於商業大廈內租用單位，以求盡快全面推展服務。
2. 另外，16 間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在聘請專業同工，例如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上均遇到困難，因而阻礙服務之提供。聯會認為有關當局應加強上述專業人員之培訓，增加市場上的供應量，讓更多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能投入業界。
3. 在本年 2 月政府發表之 2010-2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獎券基金已預留 1.63 億元於屯門及觀塘區推行為期 3 年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以此作為考慮於 18 區推展此等服務可行性的依據。事實上，不同類別之殘疾人士的住宿需要或有不同，政府應考慮發展不同類型之社區服務，為希望留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照顧，一方面讓殘疾人士可選擇在社區生活，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現時輪候資助院舍之輪候人數。

4. 有關成立 21.3 隊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聯會認同此中心之理念，但有關新舊服務之銜接、新服務的範圍、人手和成效指標等問題，聯會與業界將繼續與社署討論，達成共識。
5. 現時之社區照顧服務主要提供日間支援服務，當局應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晚間及緊急服務。另外，於服務收費方面，聯會認為當局不但應顧及綜援戶之收費減免，亦應考慮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收費津貼。
6. 長遠而言，政府應就現時之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及服務規劃，讓兩者能真正發揮互補作用，令服務使用者能得到適切的服務。

-- 完 --